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 A 座 1510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俊凤女士（董事长汪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到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俊凤代表董事长汪渝林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及《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18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28,132.31元。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7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7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陶洪、汪进京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